

沅江市财政局文件

沅财农〔2019〕10号

沅江市财政局 沅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芦苇场、市直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根据省、益阳市关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最初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将《沅江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沅江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4月25日

沅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印发

沅江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扶贫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扶贫开发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和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全市贫困村和非贫困村农村贫困人口的精准扶贫。具体包括:

(一)开展产业扶贫,对贫困户在粮食、蔬菜、中药材、养殖、芦笋、花卉苗木、水果、乡村旅游等方面给予扶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0%以上用于产业扶贫。

(二)开展电商扶贫、金融扶贫。

(三)开展雨露计划、贫困农民实用技术和扶贫业务培训。

(四)基础设施(含以工代赈、老区发展)、民生工程建设。

(五)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国有贫困农场和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弥补企业亏损;
- (五)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由扶贫办、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别商财政局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上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财政局根据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到各镇、场、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和主管单位。各镇、场、街道办事处和主管单位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必须经过“四议二公开”（“四议”指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会”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会议决议。“二公开”指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程序，且相关会议记录必须齐全。市财政局在国库设立财政专项资金零余额账

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直接拨付到各行业主管部门；由村、社区、管区组织实施的，直接拨付到镇、场、街道财政所；由企业、公司、新型经营主体组织实施的，直接拨付到企业、公司、新型经营主体。补贴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发放。各镇、场、街道财政所设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户，对上级财政拨入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专账核算，并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村账镇管办。村账镇管办对村级财政扶贫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建立备查台账，并严格控制现金支付。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职责。

(一) 扶贫办、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库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项目申报批复、组织实施、验收报账、绩效评价等工作，同时要加强相关财政扶贫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二)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拨付、管理和绩效评价，会同相关部门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方案，同时要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

(三) 项目实施主体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项目实施的程序合法、资金使用合规，并按上级主管部门的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承担项目管理职责。

第八条 各镇、场、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九条 扶贫资金的使用实行公告公示制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计划、支持的项目和资金额度，由项目实施主体将扶贫项目资金的安排情况及时在本单位网站或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各镇、场、街道办事处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及时在政务公开栏张榜公布，村级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及财政扶持资金数额、完工时间、项目责任人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还必须根据项目进度实时公布项目实施情况及结果，以提高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的透明度。

第十条 各级财政和扶贫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对扶贫项目资金的管理，审计部门要不定期对扶贫资金进行专项审计。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对违反规定使用帮扶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对骗取、贪污扶贫资金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沅江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沅财农〔2018〕15 号）同时废止，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扶贫办负责解释。

附件 1、沅江市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

附件 2、各村级组织向镇、场、街道村账镇管办报账财政
专项扶贫资时，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附件 1

沅江市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	
资金来源及金额 (文件号或本级资金)	
项目实施内容	
市主管单位意见	
分管扶贫领导审批	
政府常务副市长审批	

附件 2

各村级组织向镇、场、街道村账镇管办报账财政专项扶贫
资时，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1、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议事会记录
- 2、项目公示照片
- 3、招投标或政府采购资料（需通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
的项目）
- 4、工程预算
- 5、工程合同
- 6、工程决算并经村民监事会签字盖章
- 7、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和竣工后照片
- 8、税务发票及完税证明

